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敖宏先生、朱润洲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敖宏先生已书面委托卢东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敖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朱润洲先生已书面委托蒋英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东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关于公司拟增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溢鑫")以现金增资人民币 8.5 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取得云铝溢 鑫约 38.90%的股权(最终股权比例以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

由于公司与云铝溢鑫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系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 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